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0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8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8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2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二、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23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金祈”）的委托，担任王方收购 ST 金祈的特聘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法律意见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本法律意见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收购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	指	王方
被收购人/ST 金祈/公众公司	指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孙艳艳
本所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王方通过受让 ST 金祈股东孙艳艳共计 13,287,000 股（66.4350%）股份以完成收购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方和孙艳艳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王方，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方，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2月，任惠州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职务；1999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湖北龙人中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2年5月至今，任湖北龙丹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负责人；2003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湖北达文医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4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武汉泰泓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质量副总；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武汉东方吉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湖北金祈藤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武汉市江汉区金祈硒品汇食品商行经营者；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武汉市武昌区吃来吃去积玉桥万达金街小吃店经营者；2019年7月至今，任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武汉珏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质量副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市江岸区藤妮食品经营部经营者；2021年4月至今，任武汉大塘藤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ST金祈外，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及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经营范围	状态
----	----	--------------	------	------	------	------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经营范围	状态
1	武汉珏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	99.50%	线上零售预包装食品（藤茶、蜂蜜、菌类干等粗加工产品）	初级农产品、蔬菜、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的网上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存续
2	武汉大塘藤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东	70.00%	藤茶深加工产品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存续
3	湖北金祈藤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股东	65.00%	农副产品加工、预包装食品销售	农产品科技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存续
4	武汉茗禅轩茶饮有限公司	300.00	监事	/	茶饮品零售和服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存续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输入收购人名称及身份证号码查询结果显示：2018年柯尊兴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了包括收购人在内的四名被告（被告包括：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同年，该案经法院调解结案；后因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未履行生效文书，柯尊兴向法院申请了执行。2022年5月20日，债权人柯尊兴与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达成协议，约定欠付的款项由王麒、杜林琍、王珏三人承担偿还责任，柯尊兴放弃对王方相关权益的追索。

本案有关文书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执行 人	被告/被执 行人	诉讼标的/ 执行标的	审理法院	裁判结果	案情及进展
1	(2018) 鄂 0222 民初 4656 号)	柯尊兴	王麒、杜林 琍、王珏、 王方	3,000,000 元本金及 利息	湖北省阳 新县人民 法院	被告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1,000,000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1,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剩余本金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从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以调解方式 结案
2	(2021) 鄂 0222 执 510 号	柯尊兴	王麒、杜林 琍、王珏、 王方	/	湖北省阳 新县人民 法院	裁定终结 (2021) 鄂 0222 执 510 号案件的执行。	申请执行人 向法院申请 撤回执行申 请
3	(2021) 鄂 0222 执恢 566 号	柯尊兴	王麒、杜林 琍、王珏、 王方	3,020,400 元	湖 北 省 阳 新 县 人 民 法 院	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资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终结执行， 另原告与被 告 达 成 协 议，原告放 弃对王方的 追索，王麒、 杜林琍、王 珏承担还款 责任。

收购人王方出具承诺：“1、柯尊兴已与王麒、杜林琍、王珏、本人就借贷纠纷案件达成协议，欠付柯尊兴款项由王麒、杜林琍、王珏三人承担，柯尊兴放弃对本人相关权益的追索；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3、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8 日，因 ST 金祈未能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ST 金祈及其董事长王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 ST 金祈和王方公开谴责

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金祈生物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1 月 3 日，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ST 金祈和王方均未检索到违法失信信息。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ST 金祈和王方因未按期披露年报而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情形，未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因此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情形。ST 金祈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纪律处分涉及事项已得到解决，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及记录处分外，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及证明文件，王方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且担任 ST 金祈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2. 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书、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天眼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4. 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已披露的诉讼失信、及纪律处分情况外，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现任 ST 金祈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另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并经公司确认，ST 金祈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ST 金祈：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告载明：杭晓虎与王方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拟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拟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审批。但因杭晓虎拟转让的股份是其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从其他股东处取得，两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间隔时间小于相关规定，因此，杭晓虎与王方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订《特定事项转让终止协议书》，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未持有 ST 金祈的股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购人王方和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对收购人和转让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收购人王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转让方所持 ST 金祈 13,287,000 股股份（占 ST 金祈总股本的 66.435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0.92 元/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224,04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孙艳艳持有的 ST 金祈的股份全部为无

限售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3,287,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6.435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方成为 ST 金祈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购人王方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对协议各方、股份转让、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甲方声明、乙方声明、股份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生效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实施前，转让方直接持有 ST 金祈 13,287,000 股股份，占 ST 金祈总股本的 66.4350%，享有 ST 金祈表决权比例为 66.4350%，为 ST 金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王方仅担任 ST 金祈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未持有 ST 金祈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方直接持有及拥有 ST 金祈表决权的股份为 13,287,000 股股份，占 ST 金祈总股本的 66.4350%，并成为 ST 金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不再持有 ST 金祈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王方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王方在 ST 金祈担任董监高期间，其每年可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另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

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此，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承诺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承诺及过渡期安排未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王方需要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224,040元，全部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阅马场支行出具的借记卡账户主档查询，截至2022年5月31日，王方资金余额为13,009,900.00元，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能力。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内容如下：“本次收购（指王方收购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本人以货币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双方基于ST金祈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股票交易价格和转让方初始投资成本等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0.92元/股，ST金祈2021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0.08元，本次收购价格高于ST金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王方与孙艳艳于2022年6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当日ST金祈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1.30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0.91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交易收购人直接收购 ST 金祈 13,287,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350%），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王方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取得 ST 金祈的控制权，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和管理优势，利用 ST 金祈的资本市场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 ST 金祈拓展业务和产品，优化整体发展战略，改善 ST 金祈的经营情况。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 ST 金祈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 ST 金祈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 ST 金祈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调整 ST 金祈组织结构的计划。收购人在对 ST 金祈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 ST 金祈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 ST 金祈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4.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修改 ST 金祈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 ST 金祈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 ST 金祈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 ST 金祈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 ST 金祈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 ST 金祈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 ST 金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 ST 金祈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转让方孙艳艳直接持有 ST 金祈 13,287,000 股股份（占 ST 金祈总股本的 66.4350%），为 ST 金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王方受让孙艳艳持有 ST 金祈的 13,287,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方直接持有 ST 金祈 66.4350% 的股份，为 ST 金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收购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ST 金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ST 金祈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 ST 金祈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 ST 金祈的业务发展，改善 ST 金祈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 ST 金祈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收购人王方出具了《关于保证被收

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中，武汉珏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武汉大壩藤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金祈藤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茗禅轩茶饮有限公司与 ST 金祈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情况。经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 ST 金祈目前从事的硒肽片、阿胶糕、香菇酱等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或者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及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承诺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六）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借款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田文军和杭晓虎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杭晓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田文军持有 ST 金祈的 3,713,000 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

杭晓虎与王方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杭晓虎持有 ST 金祈的 3,713,000 股股份，交易双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距离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过户不足三个月，杭晓虎将前次受让股份再次申请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

让，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因此，杭晓虎与王方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订《特定事项转让终止协议书》，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王方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 ST 金祈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11-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1-10 月
王方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	237,372.98	238,190.00

王方及 ST 金祈分别出具声明，除上述交易外，王方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声明如下：

- “1、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王方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且任 ST 金祈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 ST 金祈股票交易的资格；
- 3、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4、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5、收购人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四）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

（2）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名出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公众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六)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 ST 金祈，不会利用 ST 金祈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 ST 金祈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 ST 金祈，不会利用 ST 金祈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 ST 金祈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在过渡期内对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具体安排的说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九）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2、本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3、本人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会将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4、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十）收购人关于涉诉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涉诉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 ST 金祈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 ST 金祈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 ST 金祈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 ST 金祈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 ST 金祈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ST 金祈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 ST 金祈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王方收购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已承诺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张军

经办律师 张军

经办律师 朱毅

2022 年 12 月 | 日